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60万件家用电器、汽车塑料配件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和峰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0
六、结论 7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0万件家用电器、汽车塑料配件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20115-89-01-75204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百合村		
地理坐标	119°2′3.544″，31°58′21.16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政务投备〔2025〕2013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2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政复〔2025〕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百合村茆立平，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开发边界外空间主导用途为农业和生态，是开展农业生产、实施乡村振兴和加强生态保护的主要区域。城镇开发边		

	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前提下，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按照“三区三线”管控和城镇建设用地用途管制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监督。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2.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百合村茆立平，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家用电器、汽车塑料配件的生产。 根据《物业权属证明》，项目所用厂房依托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物业权属证明》经社区、街道多部门盖章确认权属，属于合法存量建筑。依据《南京市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试行）》，项目选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区域，未占用耕地、生态红线，符合“优先利用存量集体建设用地”的规划原则；生产家用电器、汽车塑料配件属于乡村产业项目，契合集体建设用地工业类用途的规划兼容要求，且租赁未改变建筑原有用途，符合用地规划管理规范。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地方法规相符性** 本项目为国民经济的行业类别中的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所列项目。同时，本项目于2025年11月4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数据局备案批准，备案证号：江宁政务投备〔2025〕2013号。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百合村茆立平，对照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号），建设项目不在其划定的生态红线及生态管控区域内。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4天，同比增加15天，达标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2天，同比增加1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52天（轻度污染47天，中度污染5天），主要污染物为O_3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0%；PM_{10}年均值为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5%；NO_2年均值为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1%；SO_2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_3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62μg/m³，超标0.01倍，同比下降4.7%，超标天数38天，同比减少11天。根据《南京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4〕80号），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更大力度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南京现代化建设的绿色新篇章。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PM_{2.5}$年均浓度控制在28微克/立方米左右，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完成省下达减排目标。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推动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推动能源结构清洁低碳高效、推动交通结构绿色清洁运输、推动面源污染防治精细化提升、推动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减排、推动管理体系机制建设完善、推动执法监督能力全面提升、推动环境政策体系建立健全、推动各方落实责任广泛参与。经采取相应

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会逐步得到改善。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秦淮河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6个监测断面中，1个水质为II类，5个水质为III类，水质优良率为100%，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秦淮新河水质总体状况为优，2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Ⅱ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3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5.7dB，同比下降0.4dB。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水、用电量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从事家用电器、汽车塑料配件的生产，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建设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建设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

	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百合村茆立平，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百合村茆立平，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百合村茆立平，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百合村茆立平，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	相符

		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和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从事家用电器、汽车塑料配件的生产，不涉及捕捞活动。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百合村茆立平，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百合村茆立平，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百合村茆立平，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周边也不存在化工企业。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化工、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和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相符

（5）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百合村茆立平，属于江苏省重点流域长江流域，其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项目管控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相符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建设的码头项目及过江干线项目。	相符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相符

		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已向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废水污染物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新增的废气污染物VOCs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排放去向为青龙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总量在青龙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	相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从事家用电器、汽车塑料配件的生产，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百合村茆立平，不在沿江区域，本项目影响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相符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主要从事家用电器、汽车塑料配件的生产，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要求。

（6）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百合村茆立平，根据《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年更新版）》，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江宁区其他街道（ZH32011530102），与其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3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管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 （2）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	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百合村茆立平，根据《物业权属证明》，

			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 （3）执行《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对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开发边界内的，按照相关文件评估后，按不同类别标准实施新建、改建、扩建；开发边界外，经规划确认保留的，可按规划对建筑进行改、扩建。 （4）位于太湖流域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5）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项目所用厂房依托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选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区域，未占用耕地、生态红线，符合用地规划管理规范。利用现有厂房建设，符合宁政发〔2023〕36号文件对零星工业地块的差别化管理规定；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同时，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禁止或限制建设的项目类型，符合该负面清单要求。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持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持续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 （3）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4）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5）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排放去向为青龙污水处理厂，无需额外申请总量。
	3	环境风险防控	（1）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仅涉及少量危废，后续将通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计划》，落实环境隐患排查与风险应急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恶臭污染物、油烟排放，经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

		用土地资源。	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年更新版）》要求。

3、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4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规定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号）	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800毫克/克；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 kg/h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置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80%。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使用的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800毫克/克；根据废气核算，VOCs初始排放速率小于2kg/h，本项目VOCs治理效率为90%。	相符
	推进VOCs在线监控安装、验收与联网。各地要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号）要求，全面梳理企业废气排放量信息，推动单排放口VOCs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VOCs自动监测设备。	本项目VOCs排放设计废气排放量为5000 m^3/h，废气排放量小于3万立方米，故不需安装VOCs自动监测设备。	相符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	（一）严格标准审查。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鼓励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VOCs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氨有组织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苯系物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苯乙	相符

			烯、臭气浓度、氨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厂界处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处丙烯腈、乙苯、苯系物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排放能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生产流程中涉及VOCs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VOCs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	本项目设置密闭管道收集有机废气，并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收集效率为90%，去除效率为90%，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三）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涉VOCs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VOCs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范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VOCs治理设施。单个排口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1kg/h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项目本身产生的废气量较小，单个排口VOCs初始排放速率小于1kg/h，且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可有效去除VOC	相符

		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处理效率为90%），建设单位将按照文件要求做好台账记录，记录活性炭的安装量、更换量、更换频次等，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料代替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其他行业企业涉VOCs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	相符

4、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对列入本清单的新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使用聚丙烯、聚乙烯、ABS、PA66、PA6以及PS，原辅料的主要成分及排放的污染物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所列的物质，符合文件要求。

5、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6、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相符性分析

表1-5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3〕314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源头管控：禁止/限制类物质使用管理	严格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禁止、限制生产使用要求，强化原料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溯源管理，杜绝违规物料流入生产环节	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主要工艺为注塑和粉碎等物理加工，原料选用为普通树脂，不涉及六氯丁二烯、短链氯化石蜡（豁免期已过）、十溴二苯醚（豁免期已过）等禁止类物质；助剂优先选用无溶剂型热熔胶，无含PFOS类、PFOA类等限制物质的采购需求。	相符
过程治理：污染物排放管控	对涉及限排类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环节，需配套高效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排放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相关行业标准；强化无组织排放收集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仅外排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总量在青龙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突破开发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	相符
风险防控：环境风险预警与应急	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构建“三落实三必须”责任体系，开展常态化隐患排查；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一图两单两卡”管理。	项目已明确由主要负责人、环保专员、岗位班长组成的三级环境管理体系，计划制定年度隐患排查计划，重点排查助剂储存泄漏、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等风险；结合项目特点编制应急预案，明确新污染物相关应急处置措施。	相符
责任落实：台账与信息管理	强化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使用、排放、转移、处置全链条台账；按规定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监管与公众监督。	项目计划建立“物料-使用-排放-处置”全流程台账，详细记录助剂消耗、废气监测、危废转移等信息；后续将按环评及排污许可要求，公开污染物排放及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相符
特殊区域管控：敏感区域协同防控	位于生态敏感区域周边的项目，需强化新污染物管控力度，避免对敏感生态系统造成影响。	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百合村茆立平，经核查不属于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核心管控范围，无额外特殊管控要求。	相符

本项目通过源头严控物料质量、过程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全程落

实风险防控与责任管理，可全面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的各项管理要求，不存在违规情形。

7、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表1-6 项目与苏环办〔2020〕101号安全风险识别相符性分析表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稳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产生的危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相符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涉及的污染治理设施主要为化粪池，企业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环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和峰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拟投资300万元，租赁现有厂房，从事家用电器、汽车塑料配件的生产。项目使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4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60万件家用电器、汽车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江宁区数据局备案证，备案证号：（江宁政务投备〔2025〕2013号）。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之下的报告表类别。根据名录规定，该类别中需编制报告书的情形为“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而本项目生产原料为聚丙烯、聚乙烯、ABS、PA66、PA6、PS，均为非再生塑料，且不涉及电镀工艺，生产过程中未使用溶剂型胶粘剂、溶剂型涂料，因此不满足报告书编制条件。

同时，名录明确该类别“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主要涉及注塑、粉碎等工序，年产60万件家用电器、汽车塑料配件，属于“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情形，且不涉及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的使用（或年用量在10吨以下），符合报告表编制要求，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53	塑料制品业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为此，评价单位在现场踏勘、基础资料收集和工程排污状况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本项目尚属于筹建阶段，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形。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60万件家用电器、汽车塑料配件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和峰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百合村茆立平

投资总额：300万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5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1班制，8h/班，不设食堂

3、建设项目组成情况

表2-2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1	主体工程	家用电器、汽车塑料配件的生产线	共用1条生产线，设计产能家用电器、汽车塑料配件制造60万件/年	车间位于厂区南侧，包含破碎区和注塑区，破碎区位于住宿区北侧，1F，建筑面积约200m²，H=6m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F，H=6m，建筑面积20m²	办公室，位于仓库东侧	
3	储运工程	仓库	1F，H=6m，建筑面积约160m²	原料和成品存放，位于厂区西北侧	
6	公用工程	给水	1101t/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7		排水	180t/a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8		供电	45万kWh/a	由市政电网提供	
9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青龙污水处理厂
10		废气	注塑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达标排放	
11		危险废物	在危废暂存间（10m²）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均合理妥善处置	
12		一般固废	在一般固废暂存库（10m²）暂存	固废均合理妥善处置	
13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墙壁隔声、距离衰减和利用厂房周围绿化带隔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1	
2	
3	
4	
5	

本项目根据企业提供的技术参数，产能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表2-7 项目产能匹配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总设备最大产能（件/h）	计划生产天数	每天工作时间（h/d）	最大生产能力（万件/a）	负荷率（%）	项目设计产能
注塑机	2	100	300	8	24	83.3	本项目家用电器、汽车塑料配件设计产能60万件/年，设备产能满足所需
注塑机	1	50	300	8	12		
注塑机	1	50	300	8	12		
注塑机	1	50	300	8	12		
注塑机	1	50	300	8	12		
粉碎机	3	3t/h	300	1	900t/h	0.03	

项目设备设计产能可满足生产需求。项目 6 台注塑机的最大产能为 72 万件/年，项目实际产能为 60 万件/a，则可知项目注塑机可满足生产要求。项目年破碎量约 0.245t/a，负荷率仅 0.03%，低负荷率主要因粉碎机仅用于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而非连续满负荷运行，符合塑料加工项目中粉碎机“间歇式运行”的实际工况。

综上所述，本项目关键设备的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实际生产需求，因此设备选型与生产需求相匹配。

（1）给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15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规定，生活用水定额为40～60L/人·d，本项目按50L/人·d计算，年工作300天，则项目人员全年用水量为225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80m^3/a。

②冷却用水

项目在注塑工序过程中会使用冷却水，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塑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而设置的，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添加任何药剂，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设有 1 台冷却塔，冷却水塔循环流速为 25m^3/h，不外排，定期补充水量。本项目冷却塔的蒸发损失水量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进行核算，损失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蒸发损失水量：

$$Qe=K\cdot\triangle t\cdot Q$$

式中：

Qe---蒸发损失量，m/h；

K---蒸发损失系数，m/h，进塔温度取常温 25°C 计算，则蒸发损失系数 K 按下表取插值法计算，即为 0.00145；

△t---温差，根据《机械通风冷却塔工艺设计规范》（GB/T50392-2016），冷却塔进出水温度差在 8~20°C之间，本环评取 10°C计算；

Q---循环水量。

表 2-8 蒸发损失系数 K

进塔大气温度（°C）	-10	0	10	20	30	40
K(1/°C)	0.0008	0.0010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风吹损失水量：

冷却塔的风吹损失率，应按冷却塔的通风方式和收水器的逸出水率以及横向穿越风从塔的进风口吹出的水损失率确定。

$$Qw=Pw\cdot Q/100$$

式中：

Qw---风吹损失量；

Pw---风吹损失率，根据《机械通风冷却塔工艺设计规范》（GB/T50392-2016），当缺乏测试数据时，风吹损失率取值 0.01%；

Q---循环水量。

冷却塔补水量：

$$Qm=Qe+Qw$$

式中：Qm=冷却塔补水量。

项目 1 台冷却塔水泵循环水量 Q=25m³/h，经公式计算蒸发损失水量 Qe=0.3625m³/h，经公式计算风吹损失量 Qw=0.0025m³/h，Qm=0.365m³/h。项目冷却工序年工作 2400h，则冷却塔补水量为 876m³/a。

由于对冷却水水质的要求不高，且不断损耗和不断补充新鲜水，故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更换，不外排。

（2）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索墅东河，废水排放量为 180t/a。

表2-9 项目用、排水量情况一览表（m³/a）

序号	名称	用水标准	新鲜水	损耗	循环水	水循环利	废水排放量

						用率%	
1	生活用水	50L/人·天	225	45	/	0	180
2	注塑工序冷却用水	/	876	876	60000	98.19	0
汇总		/	1101	921	/	/	180

注：循环水60000m³/a为冷却系统全年循环总水量（计算依据：循环流速25m³/h×年工作2400h），仅体现水循环规模，不额外消耗新鲜水。

项目建成后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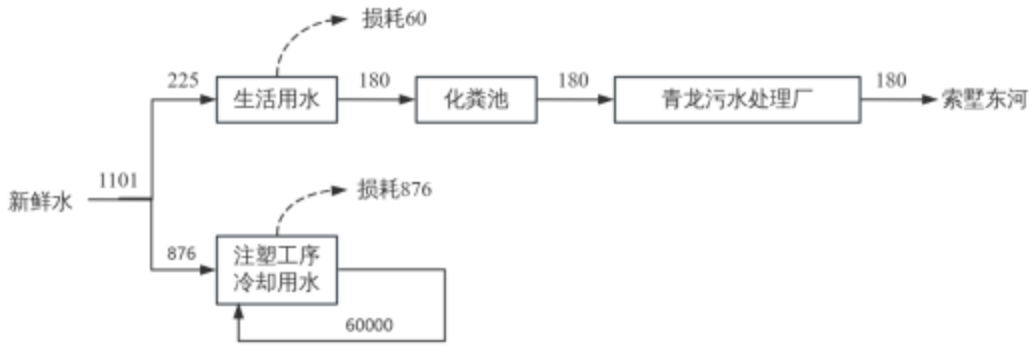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45万kWh/a，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设施供应。

7、项目总图布置

本项目厂房内南半区由南向北分别为注塑区、粉碎区，厂房北半区由西向东分别为仓库、办公区、一般固废间和危废间。

整个厂区总体布局简洁方便，设计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总体来说，厂区布置较为合理。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百合村茆立平，北侧空地，西侧为南京宁帆机械有限公司，东侧为百合村，南侧为李孟线。

8、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日300天，工作班制为1班制，日工作8小时。

9、排污许可管理

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进行判定：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表中的“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62塑料制品业292”，依据工序判定管理类别，本项目应为登记管理。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照表见表2-10。

表2-10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表（摘录）

序号	行业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33				
62	塑料制品业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2925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2924，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2927、人造草坪制造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其他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利用现有厂房，不进行室外土建施工，施工期仅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主要污染物是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少量施工噪声和固体废物，施工期影响很小。

二、营运期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说明：

综上，汇总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2-11：

表2-11 本项目主要产物环节和排污特征

项目	编号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G1	粉碎	粉碎粉尘	颗粒物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G2	注塑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苯乙烯、氨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table>
<tr><td rowspan="12"></td><td></td><td>G3</td><td></td><td>恶臭</td><td>臭气浓度</td><td>（DA001）</td></tr>
<tr><td>废水</td><td>W1</td><td>生活、办公</td><td>生活污水</td><td>pH 值、COD_{Cr}、氨氮、SS、总磷等</td><td>化粪池处理</td></tr>
<tr><td rowspan="9">固体废物</td><td>S1</td><td>包装</td><td>废包装材料</td><td>塑料</td><td>一般固废间暂存，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td></tr>
<tr><td rowspan="2">S2</td><td>修边</td><td rowspan="2">边角料和不合格品</td><td>树脂</td><td rowspan="2">收集后回用于生产</td></tr>
<tr><td>检验</td><td>树脂</td></tr>
<tr><td>S3</td><td rowspan="4">设备保养</td><td>废机油</td><td rowspan="4">有机物</td><td rowspan="4">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td></tr>
<tr><td>S4</td><td>废液压油</td></tr>
<tr><td>S5</td><td>废油桶</td></tr>
<tr><td>S6</td><td>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td></tr>
<tr><td>S7</td><td>废气处理</td><td>废活性炭</td><td>有机物</td><td>危废暂存间暂存</td></tr>
<tr><td>S8</td><td>员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废塑料、废纸等</td><td>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td></tr>
<tr><td>噪声</td><td>N</td><td>设备</td><td>等效连续A声级</td><td>/</td><td>低噪声设备、减震、厂房隔声</td></tr>
<tr><td>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td><td colspan="6">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生产，依托厂区现有雨污水管网及雨污水排放口、化粪池。该厂房为空置状态，无新增生产污染源输入。
经调查核实，项目周边环境良好，没有地块污染情况，且厂区无设备遗漏，无需进行拆除工程，无因原企业遗留导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td></tr>
</table>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常规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4天，同比增加15天，达标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2天，同比增加1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52天（轻度污染47天，中度污染5天），主要污染物为O_3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0%；PM_{10}年均值为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5%；NO_2年均值为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1%；SO_2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_3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62μg/m³，超标0.01倍，同比下降4.7%，超标天数38天，同比减少11天。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浓度（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3	35	80.9	达标
PM_{10}		46	70	65.7	达标
SO_2		6	60	10	达标
NO_2		24	40	60.0	达标
CO	24小时均值95%位数值	0.9mg/m³	4mg/m³	22.5	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90%位数值	162	160	101.3	不达标

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和分领域工作要点，形成九大类60条具体治气举措。按月下达目标任务，实施逐月攻坚、每月排名。形成层层落实、同频共振、合力治气的良好态势。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质量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苯乙烯、甲苯质量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限值。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所提“根据建设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区及适用的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以及地方环境质量管理要求评价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不包括《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D，因此无需监测。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类。

3、声环境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3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5.7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7.5%，夜间达标率为82.5%（2024预按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本项目委托具备资质的检测公司开展现场噪声监测。在项目 50 米内敏感点设置噪声监测点，共设置 3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项目为连续等效 A 声级，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噪声监测数据及达标情况（单位：dB(A)）

点位	名称	昼间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5-11-25	昼间	
N1	南侧居民点	52.8	60	达标
N2	东南侧居民点	47.3	60	达标
N3	东侧居民点	43.7	60	达标

注：项目实行白班制单班生产，每日工作8小时，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图 3-1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百合村茆立平，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6、地下水环境、土壤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租赁南京钟山砂轮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生产，该厂区路面及厂房均实施了硬化，地面状况良好。建设单位将对危废暂存间、固废间等区域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切断污染物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因此，在落实防渗要求的条件下，本项目不存在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年版），本项目可不进行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结合卫星地图，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是周边的村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本评价项目列出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米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场址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陈家	-105	106	居民点	人群	大气环境功能二类	西北	142
	百合村	24	-12	居民点	人群	大气环境功能二类	东南	27
	汤山街道鹤龄社区幼儿园	384	-120	学校	人群	大气环境功能二类	东南	427
地表水环境	索墅东河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西南	5730
	管潭支渠	小河					南	267
地下水环境	周围500m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南侧居民点N1	-6.6	-53	居民点	人群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南	36
	东南侧居民点N2	36.4	-23	居民点	人群		东南	34
	东侧居民点N3	42	-5.4	居民点	人群		东	34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项目所在地中心为坐标原点（119.034317690，31.97254552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青龙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索墅东河。其中 pH、COD、SS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三级标准，TN、NH_3-N、TP《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要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表 3-4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

类别	pH	COD	SS	NH_3-N	TP	TN
接管标准	6-9无量纲	500	400	45	8	70
排放标准	6-9无量纲	50	10	5(8)*	0.5	15

2、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3、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氨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有组织和无组织苯系物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和表 3 标准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无组织苯乙烯和氨以及臭气浓度分别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和表 1 标准限值，粉碎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及注塑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限值，注塑过程产生的无组织丙烯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乙苯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苯系物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注塑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丙烯腈	0.5	/		
		苯乙烯	20	/		
		甲苯	8	/		
		乙苯	50	/		
		氨	20	/		
		苯系物	25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表 3-7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非甲烷总烃	4	
甲苯	0.8	
丙烯腈	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乙苯	0.4	
苯系物	0.4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苯乙烯	5	
臭气浓度	20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固废排放标准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1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等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各类污染物建议总量排放见下表。

表3-9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进入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385	0.21460	/	0.0239
		苯乙烯	0.0027	0.00259	/	0.00011
		丙烯腈	0.0002	0.00019	/	0.00001
		甲苯	0.0014	0.00134	/	0.00006
		乙苯	0.0010	0.00096	/	0.00004
		苯系物	0.0029	0.00278	/	0.00012
		氨	0.000486	0.00044	/	0.00005
	无组织	颗粒物	0.0001	/	/	0.0001
		非甲烷总烃	0.0265	/	/	0.0265
		苯乙烯	0.00030	/	/	0.00030
		丙烯腈	0.00002	/	/	0.00002
		甲苯	0.00015	/	/	0.00015
		乙苯	0.00011	/	/	0.00011
		苯系物	0.00032	/	/	0.00032
		氨	0.000054	/	/	0.000054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80	/	180	180
		COD	0.063	0.0126	0.0504	0.009
		SS	0.045	0.009	0.036	0.0018
		NH_3-N	0.0054	0	0.0054	0.0009
		TP	0.00108	0	0.00108	0.00009
		TN	0.009	0	0.009	0.0027
固废			0	/	/	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1）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0.051t/a（有组织0.024t/a+无组织0.027t/a=0.051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0001t/a。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江宁区范围内平衡。

（2）废水

本项目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009吨/年，NH_3-N 0.0009t/a，在江宁区水减排项目中平衡。

（3）固废：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无外排，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成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施工。施工期间仅为设备安装，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噪声，该部分噪声污染随着设备安装结束消失。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阐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3，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4-4，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 4-1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t/a	治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t/a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产生量t/a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265	二级活性炭装置	90%	90%	0.2385	0.0239	0.0265
	苯乙烯	0.00300				0.0027	0.00011	0.00030
	丙烯腈	0.00019				0.000171	0.00001	0.00002
	甲苯	0.00150				0.00135	0.00006	0.00015
	乙苯	0.00107				0.000963	0.00004	0.00011
	苯系物	0.00323				0.002907	0.00012	0.00032
	氨	0.00054				0.000486	0.00005	0.000054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少量
破碎	颗粒物	0.0001	/	/	/	/	/	0.0001

表 4-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h
			废气产生量/（m^3/h）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量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废气排放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kg/h*	t/a					kg/h	t/a	mg/m^3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5000	19.875	0.0994	0.2385	二级活性	90	5000	1.98	0.0099	0.0239	60	/	2400

	苯乙烯	法		0.2250	0.0011	0.0027	炭	90		0.0094	0.00005	0.00011	20	/
	丙烯腈			0.0143	0.0001	0.0002		90		0.0006	0.00000	0.00001	0.5	/
	甲苯			0.1125	0.0006	0.0014		90		0.0047	0.00002	0.00006	8	/
	乙苯			0.0803	0.0004	0.0010		90		0.0033	0.00002	0.00004	50	/
	苯系物			0.2423	0.0012	0.0029		90		0.0101	0.00005	0.00012	25	/
	氨			0.0405	0.0002	0.000486		90		0.004	0.00002	0.0005	20	/
	臭气浓度	类比法		<2000	/	少量		/		<2000	/	少量	2000（无量纲）	/

表 4-3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排放源强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排放时间（h）
			（kg/h）	（t/a）				
生产厂房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0035	0.0001	15	3	6	2400
生产厂房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110	0.0265	17	8	3	2400
	苯乙烯	产污系数法	0.00013	0.00030				
	丙烯腈	产污系数法	0.00001	0.00002				
	甲苯	产污系数法	0.00006	0.00015				
	乙苯	产污系数法	0.00004	0.00011				
	苯系物	产污系数法	0.00013	0.00032				
	氨	产污系数法	0.000023	0.000054				
	臭气浓度	类比法	少量					

注：合并速率以存在同时运行的工序排放速率叠加的最不利影响情景计。

表 4-4 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设计风量（m^3/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工序	废气种类								

粉碎	粉碎粉尘	颗粒物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	/	/	是	无组织
注塑机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苯系物、臭气浓度	管道负压密闭收集	90%	5000	二级活性炭	90%	是	有组织 DA001

表 4-5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C	排放工况	排放口类型
			东经	北纬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9.034298	31.972375	15	0.35	25	正常	一般排放口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污染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1）粉碎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送入密闭粉碎机进行粉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即颗粒物）。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及系数手册》（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一般工业固废产生系数2.5kg/吨-产品，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0.245t/a。粉尘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PS/ABS干法破碎颗粒物产生系数为425g/t-原料，则粉碎颗粒物产生量约为0.0001t/a。粉碎工序在密闭粉碎机内进行，考虑项目年粉碎量及废气产生量较小且为间歇式粉碎，年工作时长约为300h，故粉碎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001t/a，排放速率为0.00035kg/h。 （2）注塑废气 项目塑料注塑加工过程中，由于塑胶粒受热熔化，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2.7kg/t-原料。项目塑胶原料总用量为 98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265t/a，产生速率为 0.11kg/h（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本项目原料中的 ABS 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特征因子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等，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中的研究，9 种有机物单体合计 860.5mg/kg，其中苯乙烯含量小于 638mg/kg、丙烯腈含量小于 48mg/kg、甲苯含量小于 33mg/kg、乙苯含量小于 136mg/kg，剩余有机物含量均小于 2mg/kg。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本项目 ABS 塑料粒子中苯乙烯含量为 638mg/kg、丙烯腈含量为 48mg/kg、甲苯含量为 33mg/kg、乙苯含量为 136mg/kg。本项目

ABS年使用量为 4t，则注塑过程苯乙烯产生量约为 0.00255t/a，丙烯腈产生量约为 0.00019t/a，甲苯产生量约为 0.00013t/a，乙苯产生量约为 0.00054t/a。

本项目原料塑料粒子 PS 在注塑过程会产生特征因子苯乙烯、甲苯、乙苯，参考《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张伟，张琼等，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9 年 9 月第 19 卷第 9 期）研究表明，聚苯乙烯在 220℃条件下加热熔化时苯乙烯、甲苯、乙苯的产生系数分别为 1.13mg/m^3、3.42mg/m^3、1.31mg/m^3，则苯乙烯产生量为 0.00045t/a、甲苯产生量为 0.00137t/a、乙苯产生量为 0.00052t/a。

根据《聚酰胺工程塑料，嵌段共聚酰胺 611 的合成、表征及性能的研究》《新型半芳香聚酰胺的合成与表征》等文献，PA 在注塑高温成型过程中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与少量的氨气，其中非甲烷总烃废气占比 90%，氨气占比 10%。

本项目 PA 使用量为 2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2.7kg/t-原料。则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 0.0054t/a（不再重复计算），氨产生量为 0.00054t/a。经过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收集效率 90%，最终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05t/a，经过 1 个 15m 高排气筒（DA001）外排，0.000054t/a 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取 90%，处理效率取 90%，年作业时间为 2400 小时，则注塑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39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4t/a。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量为 0.027t/a。

注塑生产过程中除了有机废气外，相应地会伴有明显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该类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

小。异味通过废气收集系统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与注塑工序有机废气一同排放，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通过加强车间管理，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表 4-6 本项目注塑废气产排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产生量总计			
1	非甲烷总烃	0.110	0.265
2	苯乙烯	0.00125	0.003
3	丙烯腈	0.00008	0.00019
4	甲苯	0.00063	0.00150
5	乙苯	0.00045	0.00107
6	苯系物	0.00135	0.00323
7	氨	0.000225	0.00054
8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有组织排放合计			
排放口合计（DA001）	非甲烷总烃	0.0099	0.0239
	苯乙烯	0.00005	0.00011
	丙烯腈	0.00000	0.00001
	甲苯	0.00002	0.00006
	乙苯	0.00002	0.00004
	苯系物	0.00005	0.00012
	氨	0.00002	0.00005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合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10	0.0265
	丙烯腈	0.00013	0.00030
	苯乙烯	0.00001	0.00002
	甲苯	0.00006	0.00015
	乙苯	0.00004	0.00011
	苯系物	0.00013	0.00032
	氨	0.000023	0.000054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3）危废贮存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采用吨袋密封包装，年产生量较少，产生后在厂内贮存时间较短，因此本次

环评不对危废库废气进行定量分析。本环评要求企业在项目运营期加强危废仓库及危废包装的密封管理，减少危废贮存过程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

1.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核算

非正常工况是指工艺运行中所有生产运行技术参数未达到设计范围的情况。包括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工艺设备的运转异常、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一般性事故和泄漏，以及发生严重的环境事故等。就本项目来讲，主要考虑环保系统出现故障时的废气排放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由于停电、设备故障等原因，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后废气去除率降低，导致污染物在一段时间内排放量增加。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发生考虑 1 次/年，处理效率降至 0%，排放时长按 1h 计算，非正常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工况废气处理效率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kg/a）	单次持续时间（h）	发生频次（次/年）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0%	非甲烷总烃	19.875	0.0994	0.0994	1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检修，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苯乙烯	0.2250	0.0011	0.0011			
			丙烯腈	0.0143	0.0001	0.0001			
			甲苯	0.1125	0.0006	0.0006			
			乙苯	0.0803	0.0004	0.0004			
			苯系物	0.2423	0.0012	0.0012			
			氨	0.0405	0.0002	0.0002			

1.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所示：

表 4-8 建设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氨	1次/年	
	苯系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甲苯		
	丙烯腈、乙苯、苯系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苯乙烯、臭气浓度、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1.5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5.1 废气的防治措施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1）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有效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氨、甲苯、乙苯、臭气浓度以及粉碎工段的颗粒物，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涉及VOCs工序均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密闭空间产生的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备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氨有组织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苯系物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苯乙烯、臭气浓度、氨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厂界处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处丙烯腈、乙苯、苯系物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排放能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由于项目废气排放量相对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目标的贡献值较小，因此，项目运行总体上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1.5.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废气收集与治理效率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活性炭吸附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中的污染治理推荐的可行技术，措施可行。

参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密闭罩对废气的收集效率不低于 100%、半密闭罩对废气的收集效率不低于 95%、吹吸罩对废气的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因此收集效率取值 90%可行。

参考《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曲茉莉）中数据，吸附法对 VOCs 去除效率可达 90%。同时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不低于 90%。综上，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净化率取值 90%是可行的。

活性炭吸附设施：活性炭对苯、醇、酮、酯、醚、烷、醛、酚、汽油类等有机溶剂有良好的吸附回收作用，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是以含碳量较高的物质如木材、煤、果壳、骨、石油残渣等，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其中以椰子壳为最常用的原料，在同等条件下，椰壳的活性质量及其他特性是最好的，因其有最大的比表面。正是活性炭具有很大的比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本项目活性炭使用及处置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设施结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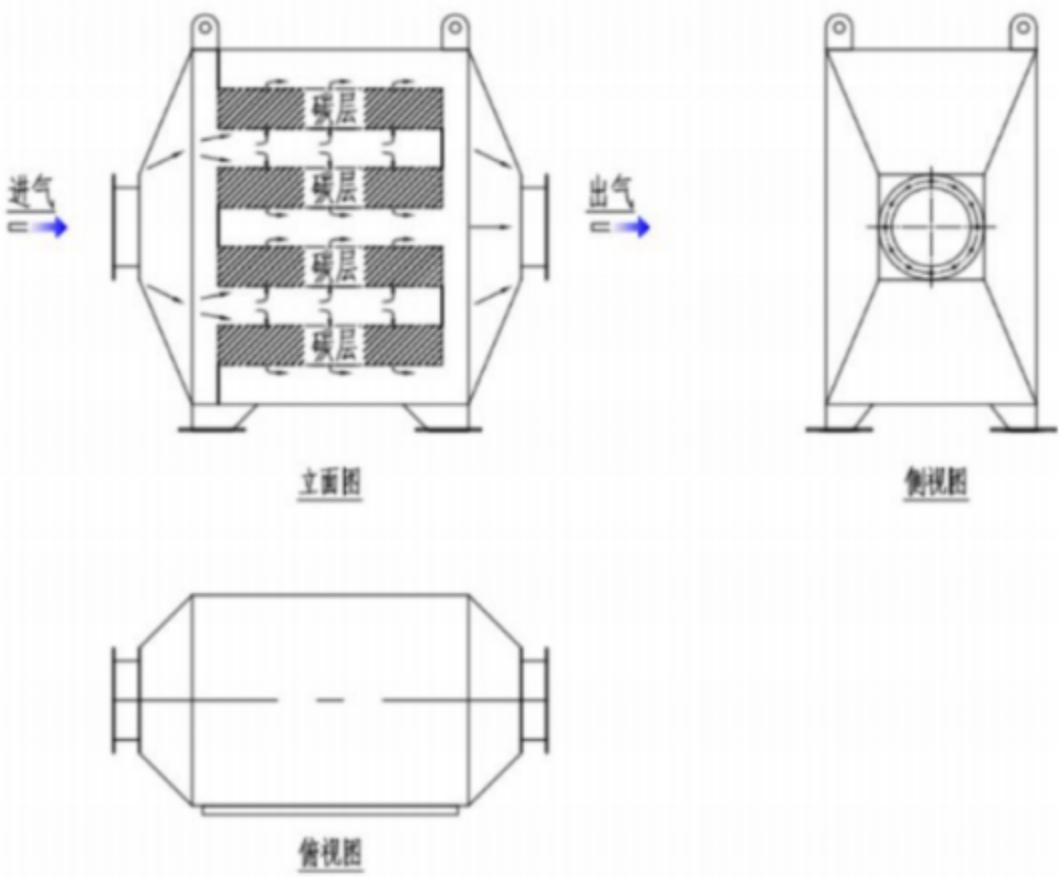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结构示意图

（1）风量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注塑区，长*宽*高分别为 17*8*6m、总体积为 816m³，每小时换气次数为 6 次。则本项目注塑工段所需风量最小应为 4896m³/h，考虑管道损失及其他局部损失等实际情况，最终注塑工段配套的风机风量 5000m³/h。

（3）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高度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 1 个 15m 高工业废气排气筒。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要求，企业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本项目的排气筒高度为 15m，符合上述要求，并设置采样平台及采样孔。因此，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是合理可行的。

②数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按照分类收集、统一排放的原则进行，项目排气筒数量的设置严格按照产污设备的分布来布置，尽可能减少排气筒数量。建设项目设置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气筒布置时综合考虑了废气合并处理的适宜性、风量大小、排气筒检修对生产装置带来影响大小因素，因此项目排气筒的数量设置是合理的。

③出口风速合理性分析

经计算，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烟气流速为 13m/s，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通用技术要求。

因此，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1.6 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采用成熟稳定的治理措施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可行。废气污染物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

2.1 废水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9，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10，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4-11。

表 4-9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接管标准（mg/L）	年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m^3/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m^3/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180	350	0.063	化粪池	20	类比法	240	280	0.0504	500	2400
			SS			250	0.045		20			200	0.036	400	
			氨氮			30	0.0054		0			30	0.0054	45	
			总磷			6	0.00108		0			6	0.00108	8	
			总氮			50	0.009		0			50	0.009	70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参考同类型项目：水质指标为 COD：350mg/L、SS：250mg/L、氨氮：30mg/L、总磷：6mg/L、总氮：50mg/L。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接排放	青龙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是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非周期性规律							□温排水排放 □厂房或厂房处理设施排放口

注：*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于常规处理方式，技术可行。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m^3/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9.034565	31.972632	180	青龙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工作日	青龙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8）*
										总磷	0.5
										总氮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2 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为一般排污单位，只有生活污水排放，可不开展生活污水例行监测。

2.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青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于常规处理方式，技术可行。废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依托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青龙污水处理厂位于青龙社区青岗路西侧与池塘南侧，废水处理规模为1000m³/d，现已投入运行，项目所在地位于青龙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青龙污水处理厂采用 A²/O 工艺，废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索墅东河，工艺流程简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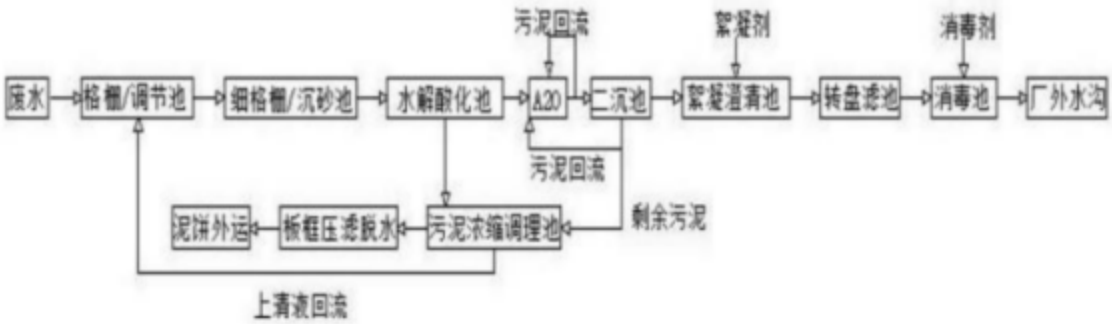

图 4-2 青龙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2.4.1 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青龙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为 1000t/d，目前尚有余量 200t/d，本项目投产运营后，预计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180t/a(0.6t/d），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3%，青龙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处理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

2.4.2 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_3-N、TN、TP 常规指标污染物，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浓度均低于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青龙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不会产生冲击负荷。

2.4.3 管网配套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青龙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之内。且本项目所在厂区污水管网已接管市政管网。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可能性等方面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废水接管于青龙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废气处理风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范围为 60~85dB（A）之间，主要噪声设备及排放情况见表 4-12、表 4-13。

表 4-12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单台设备声功率级 dB（A）	叠加后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厂房	注塑机	2	75	78.01	6.21	3.8	1	16.82	6.64	4.28	5.69	53.50	61.57	65.39	62.90	昼	20	26.99	34.35	37.56	35.50	1m
2		注塑机	1	75	75	9.75	2.28	1	12.69	6.42	8.45	10.47	52.93	58.85	56.47	54.60	昼	20	26.27	31.59	29.49	27.81	1m
3		注塑机	1	75	75	12.79	1.14	1	9.22	6.40	11.95	10.77	55.71	58.88	53.45	54.36	昼	20	28.81	31.62	26.75	27.59	1m
4		注塑机	1	75	75	15.2	0.13	1	6.43	6.27	14.77	11.11	58.84	59.05	51.61	54.08	昼	20	31.59	31.77	25.04	27.34	1m
5		注塑机	1	75	75	17.6	-1.27	1	8.04	15.27	12.41	2.22	71.67	66.10	67.90	82.85	昼	20	44.65	39.54	41.22	53.62	1m
6		粉碎机	3	85	89.77	16.34	8.74	1	3.49	5.76	15.77	11.83	64.14	59.79	51.05	53.54	昼	20	35.96	32.40	24.51	26.83	1m

注：生产厂房西南角为（0，0，0）点，沿南厂界向东方向 X 轴，沿西厂界向北方向为 Y 轴。

表 4-13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套）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1	风机（DA001）	1	16.84	-6.84	1	85	1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	生产时运行
2	冷却塔	1	3.04	7.6	1	85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噪声预测** 建设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采用多点源、等距离噪声衰减预测模式，并参照最为不利时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能逐渐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预测中应用的主要计算公式有：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公式（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frac{Q}{4\pi r^2} + \frac{4}{R})$ （2）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 = S\alpha/(1-\alpha)$； R-房间常数；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10\lg(\sum_{j=1}^{N}10^{0.1L_{P1ij}})\quad(3)$$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quad(4)$$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quad(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新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10\lg[\frac{1}{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quad(6)$$

式中：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评价方法和评价量，选用以上预测模式，预测建设项目噪声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25.84	34.45	1.2	昼间	43.71	60	达标
南厂界	4.43	-14.44	1.2	昼间	59.73	60	达标
西厂界	1.27	16.97	1.2	昼间	58.42	60	达标
北厂界	25.84	34.45	1.2	昼间	24.93	60	达标

注：生产厂房西南角为（0，0，0）点。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24.93~59.7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表4-15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南侧居民点N1	-6.6	-53	0	36	南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居民区，为项目50m内噪声敏感点
2	东南侧居民点N2	36.4	-23	0	34	东南		
3	东侧居民点N3	42	-5.4	0	34	东		

注：项目所在地中心为坐标原点。

表 4-16 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达标情况
南侧居民点N1	52.8	52.8	60	53.63	56.25	3.45	达标
东南侧居民点N2	47.3	47.3	60	54.93	55.62	0.69	达标
东侧居民点N3	43.7	43.7	60	39.23	45.03	1.33	达标

注：本项目实行白班制单班生产，每日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标准限值。

3.3 噪声源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 1301-2023），环境监测应包括对厂界噪声的例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号）的规定，对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同时，结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部令第15号）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进一步核查确认，本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是否包含危险固体废物。

表 4-1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废物类别	判断依据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修边、检验	固体	树脂	0.24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包装	固体	塑料	0.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2.815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废机油		设备检修	液态	矿物油	0.01		
废液压油			液态	矿物油	2.5		
废油桶			固态	矿物油	0.2575		
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固态	矿物油	0.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1.89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生活类物质

4.2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处置情况详见表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	
修边、检验	/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物料衡算法	0.245	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0.245	回收利用
原料使用、包装	/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1-S17	类比法	0.4		0.4	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物料衡算法	2.815	统一收集外售，暂存危废间	2.815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检修	/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物料衡算法	0.01		0.01	
	/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物料衡算法	2.5		2.5	
	/	废油桶		HW49 900-249-08	物料衡算法	0.2575		0.2575	
	/	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物料衡算法	0.005		0.005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产污系数法	1.89	环卫清运	1.89	环卫部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污染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4.3.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及系数手册》（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一般工业固废产生系数2.5kg/吨-产品，则产生量约为0.245t/a，全部回用至注塑生产工段。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边角料类别及代码为SW17 900-003-S17。 （2）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包原料重量约 25kg，单只包装重量约 100g，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 0.4t/a，外售综合利用。 **4.3.2 危险废物** （1）废机油 本项目运行维护过程中将产生少量废机油，机油年用量约 0.1t，本项目设备所使用的机油具有良好的润滑性能与稳定性，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大部分机油通过循环系统持续参与润滑作业，仅有少量因高温挥发、机械摩擦吸附及设备密封处微量渗透等自然损耗途径流失。废机油年产生量约 0.01t/a，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液压油 本项目注塑机使用过程需要加注液压油，液压油每5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2.5t。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物代码：900-218-08）。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废油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使用机油（桶装）和液压油

，本项目机油年使用量为0.1t/a，包装规格为25kg/桶（单个桶约0.5kg），则产生废油桶约0.0025t/a。项目使用液压油包装规格为170kg/桶，单只空桶重量约17kg，项目每5年更换一次液压油，每次使用量约为2.5t（约15桶），则每次更换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0.255t。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废物代码：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保养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运营期产生含油抹布预计为 0.00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物代码为 900-041-49，该类废物在全部环节可享受豁免管理，不过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即在满足这一条件时，其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若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未混入生活垃圾且进行了分类收集，则需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含油抹布及手套进行了分类收集，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如下：

$$T=m\times s\div(c\times 10\text{-}6\times Q\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使用颗粒碳，一次填充量按 650kg 计算；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根据废气源强，VOCs（以非甲烷总

烃之和考虑）削减浓度约为 18mg/m^3；

Q—风量，单位 m^3/h，风量为 5000m^3/h；

t—运行时间，单位 h/d，项目取值 8h/d。

经计算，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约为 90 天。

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活性炭更换以 90 天更换一次核算，年更换 4 次，经核算活性炭更换量 2.6t/a。结合废气源强，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约 0.215t/a，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2.815t/a。项目使用的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3.3 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年运营 300 天，根据《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垃圾按 0.42kg/人·d 计算，则产生量为 1.89t/a，由环卫部门清运。

4.4 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4.4.1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其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包装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其中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4.2 固体废物暂存可行性分析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其中边角料和

不合格品收集后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本项目设 1 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办公区东侧，面积 10m²。

①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在固体废物未运走前，先在厂区分类暂存，各类固废分类贮存相应的容器中。

②对固体废弃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再循环、再利用、加工处理直至最终处置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弃物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③废物储存点应在废物清运后清扫消毒处理。同时做好及时清运处置工作。

（2）危险废物

厂区内设危废暂存间 1 间，建筑面积约 10m²。

本项目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的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

危废暂存间应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库内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及专用警示标志。具体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

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如实向所在地区生态环境局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5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生活垃圾混入。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防治措施

为避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危害，采取以下措施：

①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线路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

②防渗区划分

本项目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堆场为一般污染防渗区，详见下表。

表 4-20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控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危废暂存间防渗要求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渗透系数≤10^{-10}cm/s；

				其余工作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6.0m，渗透系数≤1.0×10^{-7}cm/s，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原料、一般工业固废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 1.5 mm，并满足 GB/T17643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	其他	/	/	一般地面硬化

5.2 环境影响污染途径识别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中各污染物可达到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行期土壤通过废水泄漏污染可能性很小。

本项目固体废物堆场位于硬化车间内，设置规范化堆放场所及防漏措施。因此，项目运行期可有效避免由于固废的泄漏而造成土壤环境的污染。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废气可能沉降至周围土壤地面造成不利影响。工业用地内，租赁现有厂房开展生产活动，厂区范围内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其他地面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可有效降低由于废气造成的土壤环境污染。

6.生态

建设项目地址是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百合村，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7.1 风险源调查及风险潜势初判

环境风险评价是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事件（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和自然灾害）或事故引起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人身安全和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估，并提出防范、应急与缓解措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次环评将着重从风险识别、源项分析、事故后果分析、事故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等方面对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评价；再根据评价结果，

对项目提出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建议，达到降低风险性、危害程度，保护环境之目的。

本次环境风险评价重点主要对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1）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Q按下式进行计算：

$$Q=\frac{q_1}{Q_1}+\frac{q_2}{Q_2}+\l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_1、Q_2、…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经对照，并根据本项目原辅料、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机油、液压油、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表 4-2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仓库、生产车间	0.1	2500	0.00004
2	液压油		0.17	2500	0.000068
3	废机油	危废间	0.01	2500	0.000004
4	废液压油		2.5	2500	0.000001
5	废机油桶		0.2575	2500	0.0012
6	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0.005	2500	0.000002
7	废活性炭		2.815	50	0.0844
项目 Q 值∑					0.057517

注：上表中油类物质临界量按照附录 B 表 B.1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量 2500t计算。

由上表可知项目 Q 值＜1，因此确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开展环境

风险简单分析。

7.1.2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1、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使用的机油、液压油及产生的危险废物和废活性炭为环境风险物质。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危险废物等可燃物质如果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①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②危废仓库发生泄漏，对周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③危废仓库发生火灾，伴生/次生污染物污染环境空气，消防废水造成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2、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1）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遇明火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次生的废气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2）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原料仓库的机油、危废贮存间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可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7.1.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风险防范措施

（1）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②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厂房室外按相关要求设置地下式消火栓，车间及仓库设置室内消火栓。

（2）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定期或不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

②严格执行有关防雷、防静电、防火、防爆、防潮的规定、规程和标准，维修人员经常巡视生产现场，并严格按照维修制度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法兰等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维护维修。

③加强环保、安全、消防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确保本项目正常运行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环保、安全和消防等行业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

（3）贮存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

①可燃物料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区域内；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要设置“危险”“禁止烟火”“防潮”等警示标志。

②各种物料应按其相应堆存规范堆置，禁止堆过高，防止滚动。

（4）废气设施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和储存应符合应急管理部6号令要求，配备的设备和环保设施应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标准要求。

废气治理设施设置运行台账，专人负责；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5）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①对车间进行严格管理，可燃物料储存场所附近严禁烟火；

②当需要进行动火作业时，应遵守下列规定：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作业场所 5 米范围内的可燃物并配备充足的灭火器材；动火作业区段内设备应停止运行；动火作业的区段应与其他区段有效分开或隔断；

③车间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并对灭火器做定期检查；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6）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①原辅料应经专人验收确定包装完好后方可入库，堆放整齐，根据需求，随用随购，尽量减少库存。对物料包装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包装完好；

②原料区内配置灭火器、沙土等应急物资，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做防渗、防漏处理；

③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2、应急措施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制订应急计划，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并与当地政府的应急预案衔接，统一采取救援行动。

（1）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防止事故扩大，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2）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在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3）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结论：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需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在建设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完善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8.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1）污水排放口

企业依托厂区内现有雨水、污水排口，并在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固体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新建1个10m²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新建1个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且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3）设置标志牌要求

按照《关于规范市直管企业排污口环保图形标志的通知》（宁环办〔2014〕224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

排口图形标志见表4-22。

表4-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符号
污水排口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雨水排口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废气排口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噪声源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库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危废库	警告标志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表4-23。

表4-23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内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
2	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设置要求	附着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		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0.3m。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
			柱式危险废物设施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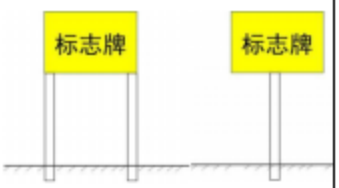	

				志设置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横版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0,0。）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尺寸应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3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1.5mm~2mm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38×4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竖版		
	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附着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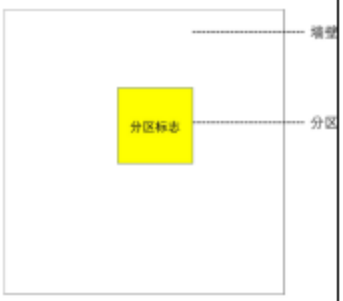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GB18597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GB18597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
			柱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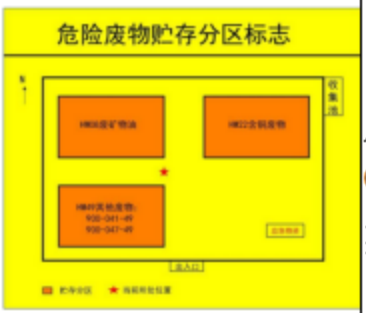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0,0）。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

				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应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2要求。
4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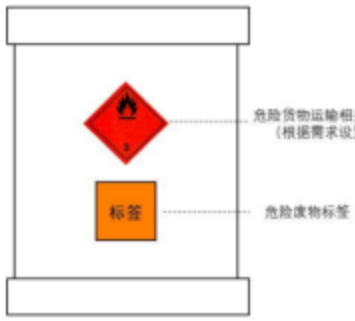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a）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b）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c）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d）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容积超过450L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拴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设置在不同的面上，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在贮存池内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0,0）。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应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1要求。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10.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环境

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

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④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⑤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⑥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3）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①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名录表中的“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之下的“其他”。故本项目的排污许可填报类管理别应为登记管理。

②环境管理体系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③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11.“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具体见表 4-24。

表 4-24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	环保效果	进度

		（万元）		
废水	雨、污水管线	/	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依托租赁厂房
	化粪池	/		
废气	密闭管道+二级活性炭+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
噪声	低噪声设备选取、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办公生活垃圾收纳桶	3	安全暂存，零排放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1 间 10m^2			
	一般固废堆场，1 间 10m^2			
环境风险	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风险物质的管理，同时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同时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按照监测计划清单完成例行监测工作			
合计		1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要素</th><th colspan="2">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7">大气环境</td><td rowspan="3">有组织</td><td rowspan="3">DA001</td><td>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氨</td><td rowspan="3">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td></tr>
<tr><td>苯系物</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td></tr>
<tr><td>臭气浓度</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td></tr>
<tr><td rowspan="4">无组织</td><td rowspan="3">厂界</td><td>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td><td rowspan="4">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种植绿化</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td></tr>
<tr><td>丙烯腈、乙苯、苯系物</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td></tr>
<tr><td>苯乙烯、臭气浓度、氨</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td></tr>
<tr><td>厂区内</td><td>非甲烷总烃</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td></tr>
<tr><td>地表水环境</td><td>DW001</td><td>生活污水</td><td>COD、SS、氨氮、总磷、总氮</td><td>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td><td>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r>
<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2">生产设备、废气处理风机等</td><td>噪声</td><td>合理布局，隔声减振</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固体废物</td><td colspan="2">一般工业固废</td><td>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td><td>新建1座10m²一般工业固废仓库</td><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td></tr>
<tr><td colspan="2">危险废物</td><td>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td><td>新建1座10m²危废暂存间</td><td>《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td></tr>
<tr><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d>垃圾桶</td><td>《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5年5月4日修正）</td></tr>
</table>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	防渗分区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控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危废暂存间防渗要求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渗透系数≤10^{-10}cm/s；其余工作区

治措施					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6.0m，渗透系数≤1.0×10－7cm/s，或者参考 GB18598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原料、一般工业固废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 1.5 mm，并满足 GB/T17643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	其他	/	/	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经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后，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安全培训、岗位操作培训。 2、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事故应急水囊、防毒面具、潜污泵、应急水管等。 3、雨水排口设置截止阀。 4、建立应急组织体系，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定期演练。 5、定期对厂房进行检查，远离明火、静电等，保证正常存放。 6、危废暂存间所在区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水泄漏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7、建立突发事故排放的预警机制，编制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避免或尽可能减轻事故排放对环境的危害。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及时进行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2、排污许可证要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行业属“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属于登记管理类别。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报排污许可。 3、年度执行报告及自行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此外，企业应通过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媒介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和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同时，在省、市环保部门统一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 3 年。				

六、结论

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百合村，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在拟建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239t/a	/	0.0239t/a	+0.0239t/a
		苯乙烯	/	/	/	0.00011t/a	/	0.00011t/a	+0.00011t/a
		丙烯腈	/	/	/	0.00001t/a	/	0.00001t/a	+0.00001t/a
		甲苯	/	/	/	0.00006t/a	/	0.00006t/a	+0.00006t/a
		乙苯	/	/	/	0.00004t/a	/	0.00004t/a	+0.00004t/a
		苯系物	/	/	/	0.00012t/a	/	0.00012t/a	+0.00012t/a
		氨	/	/	/	0.0026t/a	/	0.0026t/a	+0.0026t/a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001t/a	/	0.0001t/a	+0.0001t/a
		非甲烷总烃	/	/	/	0.0265t/a	/	0.0265t/a	+0.0265t/a
		苯乙烯	/	/	/	0.0003t/a	/	0.0003t/a	+0.0003t/a
		丙烯腈	/	/	/	0.00002t/a	/	0.00002t/a	+0.00002t/a
		甲苯	/	/	/	0.00015t/a	/	0.00015t/a	+0.00015t/a
		乙苯	/	/	/	0.00011t/a	/	0.00011t/a	+0.00011t/a
		苯系物	/	/	/	0.00032t/a		0.00032t/a	+0.00032t/a
		氨	/	/	/	0.0026t/a	/	0.0026t/a	+0.0026t/a
废水		废水量	/	/	/	180m^3/a	/	180m^3/a	+180m^3/a
		COD_{Cr}	/	/	/	0.009t/a	/	0.009t/a	+0.009t/a
		SS	/	/	/	0.0018t/a	/	0.0018t/a	+0.0018t/a
		NH_3-N	/	/	/	0.0009t/a	/	0.0009t/a	+0.0009t/a
		TP	/	/	/	0.00009t/a	/	0.00009t/a	+0.00009t/a
		TN	/	/	/	0.0027t/a	/	0.0027t/a	+0.0027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	/	/	0.245t/a	/	0.245t/a	+0.245t/a
	废包装材料	/	/	/	0.4t/a	/	0.4t/a	+0.4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2.815t/a	/	2.815t/a	+2.815t/a
	废机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液压油	/	/	/	2.5t/a	/	2.5t/a	+2.5t/a
	废机油桶	/	/	/	0.2575t/a	/	0.2575t/a	+0.2575t/a
	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89t/a	/	1.89t/a	+1.89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